

摘要：虚拟货币交易的可保护性分析：认定思路一之不受保护

2013年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（简称《通知》）及2017年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（简称《94公告》）对虚拟货币的融资发行风险进行警告，否认了虚拟货币的法定货币地位，禁止其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。实务中，法院对于以上两文件理解的不同导致对虚拟货币法律定性存在差异，因此在对虚拟货币交易的保护上，存在司法认定的分叉。